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- 1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142,857.12 元（含税）。
- 2、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- 3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- 4、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绩效薪资两部分组成：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执行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资根据月度绩效指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，月度绩效薪资按月度发放，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年度绩效薪资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